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2001373  
投诉人： CFA 协会  
被投诉人： 黑龙江省龙五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cfains.com>及<cfains.org>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CFA 协会，地址为：美国弗吉尼亚州夏洛茨维尔商业街东 915 号。

本案被投诉人：黑龙江省龙五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新城创新三路 600 号 1801 室。

本案争议域名为<cfains.com>及<cfains.org>，由被投诉人通过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注册，电子邮箱：DomainAbuse@service.aliyun.com。

### 2. 案件程序

本案投诉人委托欧华律师事务所，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八号交易广场三期交易广场三期二十五楼，就两个争议域名<cfains.com>及<cfains.org>，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申请域名仲裁。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为“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发电邮往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查询：

- 1、争议域名是否由“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提供注册服务？
- 2、争议域名现在的注册人/持有人？
- 3、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是否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
- 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是何种语言？根据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专家组另有决定，案件程序所应当使用的语言应为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
- 5、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日及到期日。
- 6、确认争议域名是否已根据《政策》第 8 条的规定被锁定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

### 7、提供其公司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注册商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确认争议域名是由黑龙江省龙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现在的注册人或持有人是被投诉人。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案件程序所应当使用的语言为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即中文。争议域名<cfains.com>的注册日为 2016 年 10 月 21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10 月 21 日。而争议域名<cfains.org>的注册日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到期日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注册商亦确认已锁定域名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根据域名注册商 Whois 数据库记录，两个争议域名<cfains.com>及<cfains.org>注册人是：黑龙江省龙五科技有限公司。

中心香港秘书处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第 4 条的规定，要求对投诉人提出的域名投诉进行了形式审查，发现投诉书存在资料形式缺陷，于 2020 年 8 月 9 日要求投诉人作出修正。投诉人进行补正后，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正式通知被投诉人，说明本案投诉人 CFA 协会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依据 1999 年 10 月 24 日生效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为《政策》），以被投诉人，就当前所注册和使用的域名<cfains.com>及<cfains.org>两个争议域名提起投诉。由于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的《政策》已被纳入被投诉人与域名注册商就<cfains.com>及<cfains.org>两个争议域名而签订的域名注册协议，如果第三方（投诉人）向争议解决服务机构，比如，中心香港秘书处针对被投诉人所注册和使用的域名提出投诉，被投诉人有义务参加该强制性的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规则》第 5 条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补充规则》（以下简称为《补充规则》）第 7 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应在程序开始之日起 20 天内，即 2020 年 9 月 7 日或之前，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答辩书及其附件。

被投诉人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向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中文格式答辩书以提交答辩。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即限期内收悉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经审查，中心香港秘书处发现答辩书中未签字，被投诉人随后补正答辩书中缺陷。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0 年 9 月 13 日正式书面通知投诉人及被投诉人，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张锦辉先生作为一人专家组，审理前述域名争议案。

在没有专家组要求下，投诉人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自行就案件提供进一步陈述及提交相关附件。被投诉人亦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没有专家组要求下，亦自行就案件提供进一步陈述及提交相关附件。由于此等进一步陈述不乎合《规则》第 12 条的规定，本专家组对这些进一步陈述及相关附件均不予以考虑。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于中国获得的部分在先商标注册

商标	商标号	申请日	注册日	类别	商品/服务
CFA	2016447	2001-7-13	2012-2-14	36	金融服务;金融分析;投资管理; 有价证券管理;证券分析

	2019064	2000-03-07	2010-09-28	36	有价证券管理；证券分析；投资管理；金融分析；金融服务
CFA	1091981	1996-4-8	1997-8-28	41	出版和发行书籍和课本
CFA	24808173	2017-6-16	2018-9-14	9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智能手机；可下载的视频文件；可下载的音乐文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可下载的影像文件等
CFA	24808172	2017-6-16	2019-1-14	16	手册；新闻刊物；图画；包装用塑料膜；印刷出版物；纸；粉笔；印刷品；文具；绘画材料；便携式印刷成套工具（办公用品）；书籍；杂志（期刊）；证书；模型材料
CFA	24808171	2017-6-16	2018-9-14	35	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销售展示架出租；商业管理辅助；商业专业咨询；商业信息；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自动售货机出租
CFA	24808169	2017-6-16	2019-12-7	41	教育信息；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教育考核；出借书籍的图书馆；电视文娱节目；娱乐服务；培训；书籍出版；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录像带发行等
CFA INSTITUTE	G1130423	2012-10-13	2012-6-19	9	可下载的出版物，包括时事通讯，杂志，书籍，文摘图书，专论以及可下载的视频和音频内容，所有均有关投资管理和金融分析的方面
CFA INSTITUTE	16413567	2015-02-26	2016-10-28	9	平板电脑；电子出版物；可下载的音乐文件；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电子记事器；计数器；衡器；量具；智能手机；电子图书阅读器；幻灯放映机；光学品；眼镜；电池；幻灯片（照相）；可下载的出版物；包括时事通讯、杂志、书籍、文摘图书、专论以及可下

					载的视频和音频内容（所有均有关投资管理和金融分析方面的）
CFA INSTITUTE	24808176	2017-6-16	2019-1-14	16	书籍；杂志（期刊）；印刷品；证书；纸；包装用塑料膜；新闻刊物；模型材料；印刷出版物；手册；图画；文具；便携式印刷成套工具（办公用品）；粉笔；绘画材料
CFA INSTITUTE	5061958	2005-12-15	2009-5-7	16	投资管理和金融分析以及保护投资执业者和金融分析家的利益领域的时事通讯；投资管理和金融分析以及保护投资执业者和金融分析家的利益领域的小册子等
CFA INSTITUTE	5061847	2005-12-15	2010-6-21	35	提供投资管理和金融分析领域的职业招揽信息；广告；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市场分析；公共关系；人事管理咨询；人员招收；广告宣传本出版；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分类
CFA INSTITUTE	24808175	2017-06-16	2018-09-14	35	商业专业咨询；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商业信息；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销售展示架出租；商业管理辅助；广告
CFA INSTITUTE	5061977	2005-12-15	2009-9-7	41	教育服务；组织，安排和提供投资管理和金融分析领域的指导课程和考试；组织，安排和提供投资管理和金融分析领域的研讨会；组织，安排和提供投资管理和金融分析领域的专家讨论会；组织，安排和提供投资管理和金融分析领域的会议
CFA INSTITUTE	24808174	2017-06-16	2019-12-7	41	安排和组织会议；录像带发行；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玩具出租；室内水族池出租；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出借书籍的图书馆；电视文娱节目；娱乐服务；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教育；组织彩票发行；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游戏器具出

					租;培训;教育信息;书籍出版;教育考核;动物训练;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提供体育设施;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
CFA 協會	5061964	2005-12-15	2009-4-28	16	投资管理和金融分析以及保护投资执业者和金融分析家的利益领域的印刷出版物;投资管理和金融分析以及保护投资执业者和金融分析家的利益领域的时事通讯等
CFA 協會	5061963	2005-12-15	2010-6-21	35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市场分析;公共关系;人事管理咨询;人员招收;广告宣传本出版;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分类;提供投资管理和金融分析领域的职业招揽信息
CFA 協會	5061962	2005-12-15	2009-8-14	41	教育服务;组织,安排和提供投资管理和金融分析领域的指导课程和考试;组织,安排和提供投资管理和金融分析领域的研讨会;组织,安排和提供投资管理和金融分析领域的专家讨论会;组织,安排和提供投资管理和金融分析领域的会议
CFA 协会	24808180	2017-6-16	2018-9-14	9	可下载的影像文件;收银机;电话机;声音传送装置;电解装置;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数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全息图;传真机;可下载的视频文件;口述听写机等
CFA 协会	5061967	2005-12-15	2009-4-28	16	投资管理和金融分析以及保护投资执业者和金融分析家的利益领域的印刷出版物;投资管理和金融分析以及保护投资执业者和金融分析家的利益领域的时事通讯等
CFA 协会	24808179	2017-6-16	2019-1-14	16	书籍;手册;证书;文具;绘画材料;模型材料;印刷出版物;印刷品;纸;包装用塑料膜;便携式印刷成套工具(办公用品);粉笔;杂志(期刊);新闻刊物;图画

CFA 协会	5061966	2005-12-15	2010-6-21	35	广告; 商业管理辅助;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市场分析; 公共关系; 人事管理咨询; 人员招收; 广告宣传本出版; 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分类; 提供投资管理和金融分析领域的职业招揽信息
CFA 协会	24808178	2017-6-16	2018-9-14	35	自动售货机出租; 商业信息; 商业企业迁移; 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 商业专业咨询; 替他人推销;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人事管理咨询; 广告; 销售展示架出租; 商业管理辅助
CFA 协会	5061965	2005-12-15	2009-9-7	41	教育服务; 组织, 安排和提供投资管理和金融分析领域的指导课程和考试; 组织, 安排和提供投资管理和金融分析领域的研讨会; 组织, 安排和提供投资管理和金融分析领域的专家讨论会; 组织, 安排和提供投资管理和金融分析领域的会议
CFA 协会	24808177	2017-6-16	2019-12-7	41	培训; 书籍出版;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 教育考核; 电视文娱节目; 室内水族池出租; 教育;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 (非下载); 安排和组织培训班; 安排和组织会议; 出借书籍的图书馆; 录像带发行; 娱乐服务; 等

投诉人于中国之外的国家/地区获得的部分商标注册

国别	商标	商标号	注册日	类别	指定商品/服务项目
美国	CFA	935504	1972-06-06	42	协会提供的为促进金融分析领域的为利益及专业标准的服务
美国	CFA	2493899	2001-10-02	41	教学服务, 包括对投资管理和金融分析方面的教学课程、考试、专题学术讨论会、研讨会、会议进行安排, 举办以及提供, 并且分发与上述相关的教学材料
美国	CFA	2495459	2001-10-09	16	投资管理和金融分析以及保护投资执业者和金融分析家的利益领域的印刷出版物

英国	CFA	2225116	2000-03-08	41	教学服务,包括对投资管理和金融分析方面的教学课程、考试、专题学术讨论会、研讨会、会议进行安排,举办以及提供,并且分发与上述相关的教学材料
欧盟	CFA	1448596	2001-03-02	16,41,42	投资管理和金融分析以及保护投资执业者和金融分析家的利益领域的印刷出版物/教学服务,包括对投资管理和金融分析方面的教学课程、考试、专题学术讨论会、研讨会、会议进行安排,举办以及提供,并且分发与上述相关的教学材料/协会提供的为促进金融分析师利益的服务
澳大利亚	CFA	817221	1999-12-14	16	投资管理和金融分析以及保护投资执业者和金融分析家的利益领域的印刷出版物
比荷卢经济联盟	CFA	0700982	2001-06-21	16,35,41	投资管理和金融分析以及保护投资执业者和金融分析家的利益领域的印刷出版物/协会的服务,尤其是对投资管理和金融分析方面的专业标准和专业实践进行宣传/教学服务,包括对投资管理和金融分析方面的教学课程、考试、专题学术讨论会、研讨会、会议进行安排,举办以及提供,并且分发与上述相关的教学材料
加拿大	CFA	697848	2001-12-12	36	金融分析服务
丹麦	CFA	VR200201713	2002-04-14	16,35,41,42	投资管理和金融分析以及保护投资执业者和金融分析家的利益领域的印刷出版物/以制定和维持商业行为标准、发展和维护道德标准以及提供和维持教育标准的形式协助企业管理/教学服务,包括对投资管理和金融分析方面的教学课程、考试、专题学术讨论会、研讨会、会议进行安排,举办以及提供,并且分发与上述相关的教学材料/协会对成员提供的关于金融分析商业实践的交流服务

香港	CFA	200200922	1995-12-20	36	制定和维持职业行为标准；制定和维护道德规范；建立和维持教育标准；行业协会为其成员提供的所有服务
台湾	CFA	00000029	1999-08-16	16	专业金融财务分析研究服务符合协会制定的标准
新加坡	CFA	T0000738G	2000-01-19	16	金融分析领域和金融分析家的利益领域的印刷出版物
阿根廷	CFA	2.624.747	2014-01-27	16	印刷出版物，即投资管理和金融分析领域的、有益于投资专业人员和金融分析师的时事通讯、小册子、书籍、文摘书籍和专题论著

#### 4. 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如下：

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下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CFA 协会（英文名称：CFA INSTITUTE，简称“投诉人”），最早于 1947 年成立于美国夏洛茨维尔市，是一家享誉全球的投资专业人士团体。“CFA”是“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的英文缩写，译作“特许金融分析师”，是投诉人使用于证券投资管理界的一种职业资格称号的商标。投诉人自 1962 年起，专为投资专家、证券分析师等设立 CFA 考试课程，并将 CFA 资格证书授予各投资领域内专业人员。“CFA”、“CFA INSTITUTE”是投诉人在全世界范围内一直使用的服务标志、英文商号，亦是其在全世界注册的驰名商标。

“CFA”、“CFA INSTITUTE”自投诉人成立以来便被应用于其日常经营活动中。投诉人高度重视商标保护。早至 1972 年，投诉人即于美国获得“CFA”商标于第 42 类服务上的注册，后陆续于英国、欧盟、澳大利亚、香港等国家/地区对“CFA”系列进行注册。在中国大陆，投诉人于 1996 年即开始对“CFA”系列商标进行注册，涵盖第 9、16、35、36、41 等多个类别的商品服务。其于中国大陆在先注册的商标包括但不限于第 1091981 号“CFA”商标（第 41 类）（申请日：1996 年 4 月 8 日，注册日：1997 年 8 月 28 日）等（见附件二、附件三 投诉人在中国、海外获准注册的部分“CFA”商标注册证书）。

投诉人在世界范围至少 133 国家和地区拥有约 100,000 名会员，通过至少 136 个会员协会为投资人士提供专业服务。通过投诉人大量宣传及使用，其“CFA”商标已在中国乃至世界获得极高知名度和影响力，中国相关公众亦已将投诉人与“CFA”、“CFA INSTITUTE”系列商标建立起直接、唯一的对应关系（CFA 系列商标于中国、美国的部分宣传、使用证据见附件四；投诉人对商标进行保护判决、裁定见附件五）。

两争议域名均由顶级域名<.com>/<.org>、“INS”部分及主要部分“CFA”组成。目前已公认，在考虑争议域名是否与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时，无需考虑其网缀，即<.com>和<.org>后缀。同时，“INS”部分为“INSTITUTE”缩写，意为“协会”，不具显著性，故争议域名显著部分为“CFA”，与投诉人的在先商号、知名商标“CFA”完全相同。可见，争议域名整体与投诉人在先商标、商号“CFA”高度近似，容易引起混淆。

另外，争议域名的“CFAINS”部分亦与投诉人在先商标、商号“CFA INSTITUTE”的前六个字母完全相同，其中“INS”为意为协会的“INSTITUTE”的简称，可见争议域名亦与投诉人在先商标、商号“CFA INSTITUTE”高度近似，极易导致混淆。两争议域名整体均具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在先域名争议案件的裁决已认定，（**相关案例见附件六**）。

综上，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和权益的商号、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i)规定的条件。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与“CFA”和“CFA INSTITUTE”无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被投诉人使用“CFA”系列商标或将其注册为域名。同时，投诉人亦未发现关于被投诉人就“CFA”系列商标享有任何合法民事权益的任何信息或证据。相反地，投诉人曾向被投诉人的关联方发送关于“CFA”系列商标的侵权通知函，而其在收到函件后不仅未停止侵权，还立即恶意申请一系列与“CFA”高度近似的商标，其中多个商标已被官方驳回（**详见下文第三部分**）。显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综上，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被恶意使用

首先，投诉人的“CFA”属自创，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且经投诉人长期宣传使用具较高知名度，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不享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仍进行域名注册，显然对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享有的合法权利和权益有所知悉，这本身已具有恶意（参见 *THE IAMS COMPANY* 诉马佳，ADNDRC 案号: HKcc-1500025，**见附件七**）。

其次，经查，被投诉人的法定代表人为**潘杰**（亦为争议域名联系人，争议域名所有者亦为“Pan Jie”），该自然人亦注册一家名为“**国际金融分析协会有限公司**（Cosmopolitan Financial Analysis Institute Co., Limited）”公司，该公司自成立之时即恶意抄袭投诉人在先商号、主商标，以推广其提供的金融类教育、考试服务。被投诉人方作为投诉人的同行业竞争者，对投诉人及其商标十分熟悉（**见附件八 被投诉人工商登记信息以及关联公司周年申报表**）。

第三，争议域名被实际用作被投诉人及关联方的官网，其在官网上未经授权大量使用与投诉人“CFA”构成混淆性近似的“CFAI”、“CCFA”商标，并进行大量与投诉人有关虚假宣传。被投诉人及其关联方曾在其网站上称其提供的证书名为“**国际注册金融分析师**（Cosmopolitan Certified Financial Analyst）简称ccfa”，并称“**ccfa是证券投资与管理界最具权威的一种职业资格，ccfa注册证书由CFA协会所授予，该组织是全世界上最著名的投资行业专业团体之一**”，其亦在该网站

上将其提供的证书称为“注册金融分析师（简称CFA）等以误导公众”（详见附件九争议域名网站公证页面、附件十网站页面截屏）。可见，被投诉人方早已熟知投诉人及其商标，并通过使用争议域名、突出使用投诉人注册商标及与之混淆性近似的商标、进行与投诉人相关的虚假宣传，**意使消费者误认为其对应网站为投诉人官网，或经投诉人授权提供相关考试、培训服务，或与投诉人有某种关联，而事实却并非如此。**被投诉人明显具有借助投诉人的品牌，吸引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和推广其服务的目的，属《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b)(iv)“使公众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之恶意（参见雀巢产品有限公司诉北京海安天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CN-1600956，见附件十一）。

第四，由附件九可见，被投诉人关联方的分支机构（**该机构注册证明见附件十二**）亦授权杭州融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为合作机构，在网站、微信、手机客户端对被投诉人关联方与投诉人的关系进行广泛大量的虚假宣传，如介绍被投诉人关联方为“**中国金融分析协会授权培训及考试单位，授权招考注册金融分析师资格认证（CFA）、证券分析师资格认证（CFAI）等证书**”（详见附件九）。可见，被投诉人方在其熟知投诉人及其商标的情况下，连同授权机构进行虚假宣传，旨在误导相关消费者认为其提供服务来源于投诉人，从而造成混淆，其恶意十分明显。

第五，投诉人亦接到公众举报，得知被投诉人方在未进行任何考核的情况下即向相关公众出售印有投诉人CFA商标的自制侵权证书，故意误导消费者。被投诉人方的行为极易使相关消费者误以为相关行为已获投诉人授权或认可，这显然与事实不符。其上述行为已对投诉人的商业利益以及相关公众的权益造成极为严重的损害。

鉴于此，投诉人于2019年7月8日向**被投诉人关联方及其授权机构**发送了侵权通知函，责令其停止相关侵权、不正当竞争行为（见附件十三）。然而，被投诉人方在接到函件后，未停止其侵权行为，反而在第9、25、36和41类商品服务上恶意申请了多个与投诉人"CFA"商标混淆性近似的商标，旨在进一步便利其搭便车的恶意行为。其抢注的多个商标已因投诉人注册的在先商标予以驳回，且投诉人亦对部分商标提起异议行动（见附件十四）。

综上，投诉人的“CFA”、“CFA INSTITUTE”注册商标具极高的知名度，投诉人对上述商标享多项在先民事权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商号构成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已知晓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及商业价值，并恶意将争议域名用于与投诉人相关的考试培训服务以搭借投诉人名誉的便车，进行多项针对投诉人的恶意行为，旨在欺骗消费者，恶意十分明显。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可以得到证明，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投诉人要求 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 被投诉人

对于投诉人的投诉，被投诉人全部否认。

被投诉人主张如下：

2019年8月25日，被投诉人客户，中国金融分析协会（CFAI）针对投诉人（CFA协会）第9类 第16类 第35类 商标，因其涉嫌通用词汇以及商标恶意抢注实施商标勒索占有相关域名 cfains.com ,cfains.org 等不正当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向国家商标局依法提出无

效宣告申请，截止目前此案正在审理当中。证明文件（附件3）（附件4）（附件5）

### 1. 投诉人注册商标的目的并非区别其商品及服务的来源，而垄断以及敲诈的动机明显

被投诉人黑龙江省龙五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金融分析协会授权网络事宜服务商，代理中国金融分析协会简称（CFAI）进行域名申请备案，网络维护等事宜。在征求雇主（CFAI）同意后得到授权，本案所有被投诉人视为经中国金融分析协会同意后，授权于黑龙江龙五科技有限公司全权代理其网络权益（附件1）针对投诉人所说的商标在先的民事权利，投诉人在中国的41类教育类CFA，CFA协会，CFA INSTITUTE，商标均于2019年9月27日被中国商标局宣告无效（附件2），被投诉人客户，于2019年8月25日针对投诉人第9类第16类第35类等商标因其商标为通用词汇、商标恶意抢注及实施商标勒索预占有cfains.com及cfains.org域名等不正当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向中国商标局已提出无效宣告，（附件3）此案由中国商标局受理并开始审理，投诉人的答辩证据交换通知书。（附件4）以及被投诉人客户的质证（附件5）此案仍然在审理中投诉人在2019年7月8日向被投诉人客户发出了律师函（附件6）可以看出投诉人想敲诈被投诉人客户域名的目的非常明显，以威胁的手法获得被投诉人客户的域名。而当时的投诉人只有投资分析和出版领域的CFA商标使用权并没有教育培训领域的专用权，本次针对被投诉人客户的投诉也是投诉人明知自己无教育培训领域CFA商标的情况下，依然提交很多与本案无关的证据企图鱼目混珠，甚至隐瞒CFA、CFA协会、CFA INSTITUTE商标均已经被无效宣告过的事实，投诉人注册相关商标并非出于区分服务的来源的为目的，而是具有敲诈掠夺的动机，利用规则企图反向劫持域名行为。

###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没有逻辑关系，即不相似也不会混淆

投诉人指出ins为协会institute单词的缩写，而实际上ins在任何字典以及大众公共认可层面ins并不代表institute，同时ins可以作为例如:International Numbering System（国际编号系统）全拼首字母缩写，或者作为insulin(胰岛素)这种医学通用语言缩写，关于ins的缩写形式多样种类繁多，与institute单词并没有一一对应的关系，ins作为institute的缩写的在公共大众认知领域至今未被认可。2016年按客户中国金融分析协会“China Financial Analysis Institute”需求购买中国金融分析协会英文缩写“CFAI”四字域名，因CFAI缩写均被占用。与中国金融分析协会沟通后，按“CFAI”后字母顺延，顺延至“ns”时.com与.org域名均有。随即购买“cfains.org”“cfains.com”2个域名并且进行工信部备案，正常使用多年。

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答辩中称其为美国非政府组织非盈利组织主要经营内容为会员服务，中国金融分析协会为公司性质，主要经营内容为中文培训和技术能力评估。投诉人在中国并没中文课程和实质经营，因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客户涉及的领域与经营区域、主要经营业务内容、使用语言国别均没有任何重叠，根本不涉及到混淆。

### 3. 被投诉人客户完全拥有该域名的使用权利

被投诉人客户在中国的教育部期刊发表的论文，（附件7）以及香港高院的海牙国际认证中（附件8），均提出CFAI就是中国金融分析协会。在中国具有更广泛的认可程度以及更深的根基，CFAI商标经中国商标局注册，在投诉人向仲裁厅提出cfains.com,cfains.org域名争议后，于2020年8月19日向中国商标局提出恶意争议，CFAI商标仍在注册中。因为其公司商号经营范围及课程设计均有合法地位，被投诉人客户完全对域名具有合法权益。

### 4. 被投诉人客户域名并非恶意注册，投诉人反向劫持域名意图明显

被投诉人客户域名注册日期为2016年10月24日，并且被投诉人客户从事的范围为教育，属于41类商标以及专用权范围，而投诉人的41类商标最早注册日期为1997年8月28日注册号为

1091981 服务内容为出版和发行书籍课本，由于被投诉人客户没有类似业务，也就是说此商标与本投诉无关，其余的 41 类商标均恶意注册，晚于域名注册，并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被商标局异议，无效宣告，均被吊销，目前投诉人在 41 类商标无教育培训领域（附件 9）。被投诉人客户并非刚刚注册的域名，而是被投诉人客户在 16 年注册域名后，投诉人在后期注册下来了一系列的商标，对被投诉人客户进行一系列以侵权为名的敲诈，投诉人自称自己是非政府组织非盈利组织为会员提供服务，而被投诉人客户是全中文课程培训及技术能力评估，并不会造成服务的混淆。被投诉人客户只在其真正需要使用商标的地方申请注册商标来保护自身权益。投诉人却在自己不存在权力的领域进行勒索。并且投诉人在日常的宣传中经常篡改其他平台发布的信息来混淆概念，试图通过串改信息来误导他人。（附件 10）在这样的逻辑下，隐瞒篡改是投诉人的常规操作，投诉人对自身利用商标敲诈的问题是非常清楚的，并在清楚自己并不存在教育培训领域的商标专用权的前提下仍然向仲裁厅提交与本案无关的证据并且隐瞒其相关商标已经被注销、以及商标正在争议中的事实，企图欺骗仲裁委员会，而达到抢夺被投诉人客户多年使用的域名，抢夺域名使用者的资源等目的，其动机明显，进一步说明投诉人刻意隐瞒事实，试图反向域名劫持的动机。

### 所寻求的救济方式

维持 cfains.org 与 cfains.com 两个域名的归属，并希望 CFA 协会因恶意投诉以及域名反向劫持等行为受到处罚。

## 5. 专家组意见

基于《政策》已为 ICANN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所认可的、负责为以“.com”及“.org”结尾的域名提供注册服务的注册商所采纳，《政策》是域名注册商和其客户之间的约定。本专家组认定本案争议属于《政策》的管辖范围，专家组有案件管辖权，有权裁决所涉两个域名争议。

根据《规则》第 11 (a) 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权威人士根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的语言应与注册语言使用的语言一致。由于注册语言使用了中文，本案的投诉书和附件及答辩书和附件以中文为主，亦并无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投诉人没有申请以英语作为程序语言，被投诉人也没有语言要求，本专家组认定裁决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CFA 协会，英文名称：CFA INSTITUTE，最早于 1947 年成立于美国夏洛茨维尔市，是一家享誉全球的投资专业人士团体。“CFA”是“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的英文缩写，译作“特许金融分析师”，是投诉人使用于证券投资管理界的一种职业资格称号的商标。投诉人自 1962 年起，专为投资专家、证券分析师等设立 CFA 考试课程，并将 CFA 资格证书授予各投资领域内专业人员。“CFA”、“CFA INSTITUTE”是投诉人在全世界范围内一直使用的服务标志、英文商号，

亦是其在全世界注册的名商标。

“CFA”、“CFA INSTITUTE”自投诉人成立以来便应用于其日常经营活动中。投诉人高度重视商标保护。早至1972年，投诉人即于美国获得“CFA”商标于第42类服务上的注册，后陆续于英国、欧盟、澳大利亚、香港等国家/地区对“CFA”系列进行注册。

投诉人在世界范围至少133国家和地区拥有约100,000名会员，通过至少136个会员协会为投资人士提供专业服务。通过投诉人大量宣传及使用，其“CFA”商标已在中国乃至世界获得极高知名度和影响力，中国相关公众亦已将投诉人与“CFA”、“CFA INSTITUTE”系列商标建立起直接、唯一的对应关系。

被投诉人黑龙江省龙五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金融分析协会授权网络事宜服务商，代理此中国金融分析协会简称(CFAI)进行域名申请备案，网络维护等事宜。在征求雇主中国金融分析协会(CFAI)同意后，黑龙江龙五科技有限公司全权代理其网络权益针对投诉人所说的商标在先的民事权利。

专家组完全理解商标注册与域名注册的不相同处。商标注册为法定程序、有审查、有分类、有地域性。域名注册为行政程序、没有审查、没有分类、没有地域性。有关那一商标注册在何类、何地域、有何争议，由有关机制依法处理，并非此行政程序《政策》第4(a)条规定的范围。在此项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条件，专家组只考虑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是否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两个争议域名为 <cfains.com>及<cfains.org>。根据国际域名争议解决惯例，争议域名中的通用顶级域名“.com”及“.org”是ICANN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发出的域名种类，以便于在互联网上使用而设，不纳入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商号是否相同或相似的认定中。

两个争议域名主要部分均由前部分“cfa”和后缀“ins”所组成。

投诉人主张“ins”部分为“INSTITUTE”缩写，意为“协会”，不具显著性，故争议域名显著部分为“cfa”，与投诉人的在先商号、知名商标“CFA”完全相同。争议域名整体与投诉人在先商标、商号“CFA”高度近似，容易引起混淆。另外，争议域名的“cfains”部分亦与投诉人在先商标、商号“CFA INSTITUTE”的前六个字母完全相同，其中“ins”为协会“INSTITUTE”的简称，可见争议域名亦与投诉人在先商标、商号“CFA INSTITUTE”高度近似，极易导致混淆。两个争议域名整体均具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被投诉人主张“ins”非“institute”单词的缩写，而实际上“ins”在任何字典以及大众公共认可层面“ins”并不代表“institute”，同时“ins”可以作为例如：International Numbering System（国际编号系统）全拼首字母缩写，或者作为insulin（胰岛素）这种医学通用语言缩写，关于“ins”的缩写形式多样种类繁多，与“institute”单词并没有一一对应的关系，“ins”作为“institute”的缩写的在公共大众认知领域至今未被认可。2016年按客户中国金融分析协会“China Financial Analysis Institute”需求购买中国金融分析协会英文缩写“CFAI”四字域名，因CFAI缩写均被占用。与中国金融分析协会沟通后，按“CFAI”后字母顺延，顺延至“ns”时.com与.org域名均有。随即购买“cfains.com”与“cfains.org”两个域名并且进行工信部备案，正常使用多年。

专家组根据商标法原则，认定当决定商标之间的混淆可能性时，必须要考虑所有相关的情况标记之间的较少程度的相似性，可以通过商品或服务之间的更大程度的相似性来抵消。

专家组对被投诉人说法：‘2016年按客户中国金融分析协会“China Financial Analysis Institute”需求购买中国金融分析协会英文缩写“CFAI”四字域名，因CFAI缩写均被占用。与中国金融分析协

会沟通后，按“CFAI”后字母顺延，顺延至“ns”时.com与.org域名均有。随即购买“cfains.org”“cfains.com”2个域名’传疑,为不可倚靠的证据。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cfains.com>及<cfains.org>可识别部分为前部份的”cfa”及后缀”ins”。其”cfa”与投诉人于中国和中国以外的国家/地区获得的在先商标注册的CFA商标，在实质方面是完全相同。原因是小楷英文字母与大楷英文字母CFA在形式上像有分别，但在商标保护惯例而言，小楷包含了大楷，而大楷亦包含了小楷，所以在法理的实质上并无区别。而”ins”作为institute这个字的缩写,应用在域名方面亦很简单、对称、自然。专家组留意到在投诉人附件五中,有印度类同机构甚至以”I”作为institute这个字的缩写。在这行政程序认定”ins”为”INSTITUTE”缩写，亦合情合理。就算不纯是描述性也具有很大的描述性的作用。所以两个争议域名整体的显著性仍仅在主要部份”cfa”。

投诉人注册商标“CFA”并非普通词汇。投诉人对上述商标在世界各地享多项在先民事权益；被投诉人于2016年10月21日注册争议域名<cfains.com>;于2016年10月24日注册争议域名<cfains.org>,辩解选择cfai为域名主要部份,并偶然、巧合以ns为后缀注册两个争议域名,本专家组不接纳被投诉人的主张。本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注册商标的存在而基于偶然、巧合注册了两个争议域名<cfains.com>及<cfains.org>。

而且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商品或服务之间有更大程度的相似性,抵消标记之间的较少程度的相似性。再加上投诉人CFA商标的知名度,专家组认为两个争议域名影射投诉人的商业性知识产权,极易导致相关消费者的混淆。

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并享有权益的商标CFA极其相似,已经构成混淆,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i)规定的条件。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政策》第4(c)条规定,如果专家组根据对其提供的所有证据的评估发现确实存在以下任何情形(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限于)则可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权利和合法权益: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与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专家组根据国际域名争议解决惯例,认定虽然在先注册了争议域名,但域名注册者并不因此享有绝对的合法权益。

投诉人说明被投诉人与“CFA”和“CFA INSTITUTE”无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被投诉人使用“CFA”系列商标或将其注册为域名。同时,投诉人亦未发现关于被投诉人就“CFA”系列商标享有任何合法民事权益的任何信息或证据。相反地,投诉人曾向被投诉人的关联方发送关于“CFA”系列商标的侵权通知函,而其在收到函件后不仅未停止侵权,还立即恶意申请一系列与“CFA”高度近似的商标,其中多个商标已被官方驳回。显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仍没有在世界各地注册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未经投诉人合法授权，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根据国际域名争议解决惯例，认定就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而言，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则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本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对其相关主张，已承担了初步举证责任，证明被投诉人所持有的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份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就《政策》4(c)有关接到投诉之前具有的情形，举证责任已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

被投诉人主张其客户在中国的教育部期刊发表的论文，以及香港高院的海牙国际认证中，均提出 CFAI 就是中国金融分析协会。在中国具有更广泛的认可程度以及更深的根基，CFAI 商标经中国商标局注册，在投诉人向仲裁厅提出 cfains.com, cfains.org 域名争议后，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向中国商标局提出恶意争议，CFAI 商标仍在注册中。因为其公司商号经营范围及课程设计均有合法地位，被投诉人主张其客户完全对域名具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供有关联性、实质性、和重要性的证据证明其使用域名怎样得到其声称在“中国具有更广泛的认可程度以及更深的根基”。本专家组认为注册域名或会产生权利或合法权益不是绝对而是相对的；《政策》亦没有限制投诉人在提出投诉的年限。所以单纯注册域名的行为并不产生任何权利和合法权益。

根据商标法原则，商标的合理使用抗辩是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使用他人的商标，其使用是描述性而非标的性，其使用的情况，包括形状大小、摆放位置或其他比较性质；有没有影射该使用与商标所有者有任何关连，如允许或支持；是否真正售卖商标所有者的产品或服务；或是否其在广告使用作为比较相互产品或服务的不同处。

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的知名度来自投诉人所经营业务及其有识别性的商标“CFA”，而非描述性的“ins”。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供可接受、关联、实质和重要的客观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已使用或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其域名使用广为人知、或其怎样合理使用投诉人的商标。

在衡平法角度考虑而言，投诉人并无作出任何允诺，亦没有任何反言。被投诉人亦没有举证证明投诉人明知被投诉人侵权而一直容忍其侵权行为。被投诉人亦没有就投诉人可有延误作举证，证明投诉人在何时已知悉被投诉人的侵权行为，而一直没有适时采取行动保护其合法权益。

本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于其两个争议域名在其网站上的不合法和不合理使用，不能提供诚信的商品或服务；及被投诉人已用域名并非广为人知。被投诉人不能在两个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权益。

因此，本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投诉满足政策第 4b(ii) 条规定的条件。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 条规定，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 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专家组根据国际域名争议解决惯例，在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是应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而加以判断。认定标准，应为证据优势原则，即现有证据表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可能性大于没有恶意的可能性即可。

投诉人主张“CFA”属自创，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且经投诉人长期宣传使用具较高知名度，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不享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仍进行域名注册，显然对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享有的合法权利和权益有所知悉，有案例支持这本身已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的法定代表人为潘杰（亦为争议域名联系人，争议域名所有者亦为“Pan Jie”），该自然人亦注册一家名为“国际金融分析协会有限公司（Cosmopolitan Financial Analysis Institute Co., Limited）”公司，该公司自成立之时即恶意抄袭投诉人在先商号、主商标，以推广其提供的金融类教育、考试服务。被投诉人方作为投诉人的同行业竞争者，对投诉人及其商标十分熟悉。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被实际用作被投诉人及关联方的官网，其在官网上未经授权大量使用与投诉人“CFA”构成混淆性近似的“CFAI”、“CCFA”商标，并进行大量与投诉人有关虚假宣传。被投诉人及其关联方曾在其网站上称其提供的证书名为“国际注册金融分析师（Cosmopolitan Certified Financial Analyst）简称ccfa”，并称“ccfa是证券投资与管理界最具权威的一种职业资格，ccfa注册证书由CFA协会所授予，该组织是世界上最著名的投资行业专业团体之一”，其亦在该网站上将其提供的证书称为“注册金融分析师（简称CFA）等以误导公众”。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方早已熟知投诉人及其商标，并通过使用争议域名、突出使用投诉人注册商标及与之混淆性近似的商标、进行与投诉人相关的虚假宣传，意使消费者误认为其对应网站为投诉人官网，或经投诉人授权提供相关考试、培训服务，或与投诉人有某种关联，而事实却并非如此。被投诉人明显具有借助投诉人的品牌，吸引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和推广其服务的目的，亦有案例支持这是“使公众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之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关联方的分支机构亦授权杭州融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为合作机构，在网站、微信、手机客户端对被投诉人关联方与投诉人的关系进行广泛大量的虚假宣传，如介绍被投诉人关联方为“中国金融分析协会授权培训及考试单位，授权招考注册金融分析师资格认证（CFA）、证券分析师资格认证（CFAI）等证书”。可见被投诉人方在其熟知投诉人及其商标的情况下，连同授权机构进行虚假宣传，旨在误导相关消费者认为其提供服务来源于投诉人，从而造成混淆，其恶意十分明显。

投诉人亦接到公众举报，得知被投诉人方在未进行任何考核的情况下即向相关公众出售如下印有投诉人CFA商标的自制侵权证书，故意误导消费者。被投诉人方的行为极易使相关消费者误以为相关行为已获投诉人授权或认可，这显然与事实不符。其上述行为已对投诉人的商业利益以及相关公众的权益造成极为严重的损害。

鉴于此，投诉人于2019年7月8日向被投诉人关联方及其授权机构发送了侵权通知函，责令其停止相关侵权、不正当竞争行为。然而，被投诉人方在接到函件后，未停止其侵权行为，反而在第9、25、36和41类商品服务上恶意申请了多个与投诉人"CFA"商标混淆性近似的商标，旨在进一步便利其搭便车的恶意行为。其抢注的多个商标已因投诉人注册的在先商标予以驳回，且投诉人亦对部分商标提起异议行动。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在其答辩书中，就这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规定的条件中，作了很多对投诉人关于其在中国商标管理的主观主张，如对被投诉人客户进行一系列以侵权为名的敲诈、投诉人在自己不存在权力的领域进行勒索、及认为投诉人试图反向域名劫持等。

专家组审阅材料后认为投诉非属恶意，没有企图反向劫持域名或主要是为了骚扰域名持有者的情形，亦没有构成行政程序滥用。

专家组留意到被投诉人没有对两个争议域名进行买卖行为。但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产生混淆。被投诉人的行为，客观上阻碍了投诉人通过其相关域名经营业务，希望登陆两个争议域名指向网站谋求投诉人相关讯息的消费者无法获取所需讯息，阻碍了投诉人通过互联网推广其产品，严重干扰了投诉人正常业务的开展。而且，被投诉人的行为会淡化和损害投诉人的商标及品牌形象。

本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已得到证明，投诉满足《政策》第4c(iii)条规定的条件。

专家组旨在根据《政策》、相关规则、国际惯例、知识产权法律和一般法律原则，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就本案各自情况的说明和主张，所提交并可倚靠的证据，认定本案客观实际情况和适用规条，对争议域名的保留、取消或转移作出裁决。至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非依据《政策》第4(a)条规定范围内的其他争议，则由双方通过适用的法定及司法程序予以解决。

根据《规则》第10(d)条规定，专家组有权决定证据的可接受性、关联性、实质性和重要性。经仔细考虑投诉人就投诉书所提出的说明、主张和附件和被投诉人的答辩书所提出的说明、主张和附件，本专家组认定投诉人主张和所举证据的可接受性、关联性、实质性和重要性。本专家组裁定投诉人对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投诉，符合同时具备《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要件。

## 6. 裁决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本专家组认定投诉成立，裁决将两个争议域名<cfains.com>及<cfains.org>转移至投诉人。

---

专家组：张锦辉

K.F. Cheng

Type text here

日期：2020年9月28日